國泰人壽豪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7條、第9條至第10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8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20條至第27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8條至第31條）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33條）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6條、第37條）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8條）

樣張

國泰人壽豪康愛防癌定期保險（外溢型）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骨折保險金、特定手術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日期符合條款所列之會員等級者，本公司提供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傳真：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

114.08.05 國壽字第 1140080004 號函備查
115.07.01 國壽字第 1150070106 號函備查
115.10.27 國壽字第 1150100004 號函備查

樣張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二、「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癌症」：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五、「癌症（初期）」：指前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六、「癌症（輕度）」：指第四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七、「癌症（重度）」：指第四款分類標準中歸屬於「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八、「特定癌症（重度）」：指歸屬於前款「癌症（重度）」中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10-CM 編碼）歸類為附表一之癌症。但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特定癌症（重度）」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九、「等待期間」：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十、「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一、「診所」：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的診所。

十二、「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十三、「專科醫師」：指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十四、「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記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十五、「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十六、「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等待期間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十七、「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等待期間及停效期間未曾罹患「癌症」，而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或復效日起之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

十八、「年繳應繳保險費」：指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應繳保險費。

十九、「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所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含)後身故或其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以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乘以一點零六，扣除累計應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二十、「保險單週年日」：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的翌日為第一保險單週年日，屆滿二年的翌日為第二保險單週年日（例如契約生效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則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 116 年 1 月 1 日，第二保險單週年日為 117 年 1 月 1 日），以此類推。

二十一、「指定日期」：指自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

（舉例一：被保險人於115年1月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6年1月1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5年11月30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舉例二：被保險人於115年1月31日投保，第一保險單週年日為116年1月31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的末日即115年11月30日為第一保險單年度「指定日期」。）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罹患之癌症屬附表一之『特定癌症（重度）』」、「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骨折項目之一」、「因疾病或傷害接受附表三所列之手術」、身故或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前或停效期間內，已為病理檢驗確定被保險人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本公司將不負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險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身故日（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一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第十二條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險單年度以內：「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其罹患之癌症屬附表一之「特定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之一，給付「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

二、診斷確定日在第三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

三、診斷確定日在第四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

四、診斷確定日在第五保險單年度：「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

五、診斷確定日在第六保險單年度（含）以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被保險人如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時其罹患之癌症不屬「特定癌症（重度）」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附表二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含不完全骨折及骨骼龜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乘以附表二骨折別表所定給付比例，給付「骨折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約定給付「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骨折別表內所載給付金額僅適用於骨骼完全折斷之情形。如係不完全骨折，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二分之一；如係骨骼龜裂者其給付比例為完全骨折的四分之一。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骨折保險金」。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較高金額之「骨折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骨折別表內明訂之項目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保險金」之責任。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骨折保險金」最多以給付十次為限。

第十六條　特定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三的特定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特定手術者，本公司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特定手術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手術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退還要保人，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所繳保險費。但次標準件採加齡或加費方式承保者，則依加齡或加費後保險費金額為基礎。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八條　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續期保險費至符合第十條約定之效力終止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契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或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第十九條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本公司指定之程式並加入指定之健康計劃，於「指定日期」之會員等級符合下表所定標準之一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折減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但豁免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會員等級	次一保險單年度之保險費折減比例
實踐家	百分之二
樂享家 或其他高於樂享家之會員等級	百分之三

被保險人應於完成本公司指定程式之註冊程序後，執行該程式及授權本公司取得被保險人裝置或程式內與健康促進相關之電子紀錄，本公司將依該成功傳輸之電子紀錄，按本公司所訂之辦法計算被保險人之會員等級。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二十二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　各項癌症保險金的申領或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申請「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診斷證明文件及病理切片檢查、血液學或其他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述各項診斷證明文件）。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四條　骨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骨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醫療診斷書及 X 光片；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 X 光片。）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五條　特定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醫療診斷書。診斷書須列明手術或處置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七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二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三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第三項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五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或較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特定癌症（重度）表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C18	結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olon
C19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osigmoid junction
C20	直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C21	肛門及肛(門)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nus and anal canal
C60	陰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enis
C61	攝護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rostate
C62	睪丸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estis
C63	其他及未明示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le genital organs

附表二：骨折別表

項次	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	指骨	3%
2	趾骨	3%
3	鼻骨、眶骨〈含顴骨〉	12%
4	掌骨	12%
5	蹠骨	12%
6	肋骨	20%
7	鎖骨	30%
8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9	橈骨或尺骨	30%
10	膝蓋骨	30%
11	肩胛骨	35%
12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13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14	頭蓋骨	60%
15	臂骨	40%
16	橈骨及尺骨	40%
17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18	脛骨或腓骨	40%
19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20	股骨	60%
21	脛骨及腓骨	60%
22	大腿骨頸	80%

樣張

附表三：特定手術表

項次	項目
1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Suprapubic prostatectomy
2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Retropublic prostatectomy
3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至15公克 TUR of prostate gland,TURP 5 - 15 gms
4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15至50公克 TUR of prostate gland,TURP 15 - 50 gms
5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50公克 TUR of prostate gland,TURP ＞ 50 gms
6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5公克(含)以上 Bipolar TURP/TUVP－TURP/ TUVP ＞5 gms
7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Laparoscopic prostate cyst resection
8	經尿道前列腺切開術 TUI(Transurothral incision of prostate)

張